

证券代码：839263

证券简称：宁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舟跃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263,1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张舟跃借款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。公司拟与张舟跃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；借款日期以实际到款日期为准，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63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全部为关联方，本议案如适用回避表决程序将导致无法作出决议，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